

邵阳市大祥区教育局文件

大教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大祥区学校基建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校、中小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大祥区学校基建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大祥区学校基建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了切实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基建行为，确保基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提高教育资源的效益，杜绝在基建中造成浪费和严重超预算、超概算现象，促进学校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纪检监察条例》、湘财购（2020）2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邵财购202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规定适用于我区各类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的所有建设工程（包括校舍新建、危房改造、破旧房修缮、校舍装饰、运动场地、道路、围墙、管网、绿化等）。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区教育局统筹全区各类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由局基建办牵头、局计财股、审计股和纪检监察室参与，各司

其职，共同负责各类学校基建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工作。基建办具体负责各类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职责是：制定全区学校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预论证、审核；指导工程规划设计；组织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指导编制招投标文件、审查施工承包合同的合法性；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全程监督学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学校基建工程施工期间工作；工程变更报批与审核；协助学校组织并参与工程验收；参与预结算审核及工程付款审批。局计财股负责学校基建工程资金的计划安排、拨付和管理，参与工程验收。局审计股负责对学校基建工程的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参与工程验收。局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基建工程的全程程序监督，参与工程验收。

二、区教育系统基建工程立项审批由区教育局负责协调；基建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由该基建工程所在学校负责。区教育局重点监管基建工程设计方案、概预算编审、招投标、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审计等五个方面。

三、全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是基建工程的业主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构成五方责任主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基本建设工程。主要职责是：负责工程前期准备，各项手续的报批；做好工程招投标工作；做好工程现场监管；负责筹措基建资金；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款拨付的预审工作；做好工程验收的组织工作；做好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做好基建档案资料的收集（一式两份）和

整理工作；做好竣工后基建保修后续工作。各类公办学校、幼儿园所属中心学校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参与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报审批、预算与评审、招投标

一、项目申报

学校根据国家、省、市办学标准和本校实际情况，初定项目并提出书面报告，中心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基建办初审，基建办安排人员现场核实并由基建办负责人签署意见，然后由项目学校将报告交分管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60 万以上的建设项目）分管副区长审定。纳入区、局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同样按以上申报流程实施。

二、项目审批

根据局长或分管副区长的审批意见，基建办制定方案，确定好项目名称，作出初步经费预算，报分管副局长、局长审定提交局党组、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或（60 万（含 60 万）以上的建设项目）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大型（重点）项目报区长办公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项目增加或变更审批按照项目申报流程进行。

三、编制预算和评审

1、基建办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组织项目学校与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作好项目设计，设计方案报基建办主任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局长审定。基建办按照审批意见和施工设计图进行预算。

2、编制预算：所有初步概算在 5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教育局基建办委托局党组会议确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编制预算；初步概算在 5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

由学校自行编制项目预算清单。基建办相关人员负责进行预算现场交底，按照项目设计或者结合项目实际出具施工方案交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公司预算，预算出台后经基建办相关人员审核，基建办负责人同意后进行预算评审。

3、预算评审：所有建设工程的预算评审按区财政文件规定执行：即预算编制在30万以下的项目预算评审由区教育局基建办委托经局党组会议确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公司进行评审，评审价目经基建办负责人复核无误，分管副局长同意后出具评审报告；30万以上的项目预算由局基建办报区财政局财评中心进行评审，价目经基建办复核无误，分管副局长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下达的财评报告书。预算时尽量减少预算暂定（估）价子目。

四、项目招投标

1、根据预算评审金额，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文件要求，服务类（30万以上）和工程类（60万以上）项目须根据区政府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招投标方式或区发改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招投标管理办法确定的招投标方式，组织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

2、服务类（30万以下）项目，按本规定第十条要求执行。

3、工程类（60万以下）项目，在教育局基建办的监管下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施工单位：①项目金额在5万以下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学校行政会议或校务会议，采取线下推荐，线上直接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②项目金额在5万（含5万）——20万（不含20万）以

下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学校行政会议或校务会议，采取线下竞争谈判，基建办备案、线上直接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③项目金额在20万（含20万）——60万（不含60万）以下的，由建设单位通过线上反向竞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4、经审批的应急、抢险工程报区采购中心备案后，由学校推荐施工单位，报分管副局长审定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进行工程建设，同步完善和补充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应急、抢险工程的审批，须经分管副局长、局长及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的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施工合同起草、审批与签订。基建办负责起草施工合同，合同起草好后由基建办负责人、计财股负责人、审计股负责人审阅后报分管局长审批、局长审定后签订。合同签订地点设基建办公室，由学校校长、中心学校校长、基建办成员、计财股负责人、审计股负责人、分管副局长、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与（未设计或者未聘请监理的项目除外）（20万以内项目由学校自行组织签订合同，局基建办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参与监督）。

第六条 项目变更与工程增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擅自增加工程量。因设计或预算漏项，确需增加工程量的，工程增量原则上不许超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如遇不可遇见性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变更或工程增量情况，按本规定第四条重新办理申报与审批手续。增量或变更项目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之内的且金额未超出10万元的由学校提出申请报告经基建办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局长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按项目签证处理。增量超出合同价

款百分之十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审批至分管副区长后并对增量进行预算、评审，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避免随意提高标准，突破概、预算规模，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严禁先变更后办手续和擅自增加项目。对先变更后办手续和擅自增加项目而增加的造价，在结算时不予认可；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管

一、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应急、抢险工程）

学校是工程质量监管的主体。中心学校、联点领导做到随时抽查，关键部分（基础验槽、验筋、浇灌混凝土等）的施工，学校必须提前一天通知基建办，基建办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察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检验通过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所有隐蔽、签证工程，在隐蔽、签证前，学校如实填写隐蔽、签证记录，甲乙双方以及基建办、审计股、监察室等部门实地核实数据，并现场拍照作为结算依据。基建办不定期深入工地进行质量督查质量。

二、公开招标工程项目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学校应派出责任心强的专职或兼职基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并做好日记，严把“六关”，即：一是项目班子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到位关；二是建筑材料进场检查关；三是建筑材料试验样本采集关；四是隐蔽工程记录关；五是各工序完工质量检查关；六是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关。

学校应按监理合同做好监理人员到位的考勤工作，联合项目监理检查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审核到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书上名单、职称相吻合，监督施工机械的到位率，检查进场建筑材料有效期、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并做好进场建筑材料的现场取样及试块的现场取样制作等送验试件的监督工作，以确保送验试件的真实性。学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对于预算暂定（估）价的建筑材料，其规格、品牌、产地、价格必须经学校领导二人以上会同教育局基建办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进行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学校校长要参与所有环节的验收，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返工问题的落实工作。教育局基建办不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工程管理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联合纪检监察参加开工放样、基础、主体和竣工等验收。

隐蔽工程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由学校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并附详图和工程量计算表，提供标明隐蔽部分尺度的照片或影像资料，甲乙双方、监理、基建办、审计股实地核实数据，所有经办人和复核人都应在附件上签字。复核必须要有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性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施工及监理日志）；③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发票及合格证；④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市质量监督管理站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⑤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⑥竣工图；⑦相关资料整理（资料要素包括：验收表、结算价目、合同、项目申报审批报告、会议决定、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单位推荐书、项目施工前后对比影像图片、隐蔽工程影像图片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及审批相关资料、项目签证单、部分关键材料合格证及暂估价审批确认资料、保修承诺书、预算评审报告书、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⑧大型建设项目还需提供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和质检部门质量验收资料（含分部分项验收）。

2、由建设单位撰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向教育局基建办申报竣工验收，经分管基建的副局长签字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二、质检部门未介入的小型维修、改造、改扩建、新建（不需立项、报建手续）等的建设项目（含应急抢险项目）

1、建设单位、施工方整理验收送审资料。对照工程验收条件，对建设项目进行自评后将验收送审资料一式两份（一本原件，一本复印件）交基建办审核，审核符合要求后由分管副局长牵头，基建办负责人组织基建办、审计股负责人、计财股负责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建设单位

(学校)、中心校、设计单位、监理及施工方联合验收，所有参与验收人员都要签字。未安排设计、监理的项目除外，验收合格签字后，由基建办将资料转局审计部门。

2、分管审计的局领导，对照基建办审核后的验收结算资料，组织计财股、基建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中心校进行工程量数据核实，按上级规定进行结算审计。

三、质检部门介入的大型维修、改造、改扩建、新建（办理立项、报建手续）等招标建设项目

1、施工方整理验收送审资料。对照工程验收条件，对建设项目进行自评后将验收送审资料一式两份（一本原件，一本复印件）交基建办审核合格后，由分管基建的副局长组织、基建办牵头，设计院、市质监站、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相关部门、消防、基建办相关人员，局审计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学校、中心学校等单位人员参加验收。

2、验收合格后，分管审计的局领导邀请、组织区审计局分管领导、第三方造价咨询管理公司和局基建办、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学校、中心校等相关人员现场察看，核实数据后，进行结算审计。

第九条 资金管理与拨付

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预算管理体系，强化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与监督职能，加强宏观调控，提高财政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1、教育局基建办根据计财部门提供的建设资金来源，

资金数量及资金用途,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编制各学校年度建设工程方案,并报局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定案后,方可列入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基本建设,原则上不从基本建设资金中列支。

3、中央及省级专项建设资金,只能用于规定项目的建设,不能挪作他用。

4、基本建设资金由教育局和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5、本年度未完成的建设项目或停止建设项目,预算结余建设资金结转下年度该项目使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若预算建设项目取消,该预算资金经研究后可重新安排预算执行。

6、在年度建设预算执行中,如需要动用可用财力或上级部门追加基本建设支出,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可追加建设项目支出,同时调整项目预算。

二、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按照年初批准的工程建设预算,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经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可按双方的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承包人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包括质量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即按合同价分:60万--400万的维修、改造、新建项目分四次付款,即施工进场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总工程合同价的30%,主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总金额的97%;保修期满

后支付质保金。400 万以上的大型维修、改造、新建项目，签订合同且施工进场后可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其工程进度款按合同价以工程建设进度形象分阶段按合同约定付款（含预付款）。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付后，承包人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接收。结算审计完成后（自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全套结算资料报送发包方六个月内完成审计和财务结算工作。有异议部分款项在六个月内未达成一致，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待双方达成一致时付款），发包人除保留工程质保金外，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

2、支付工程款时，由项目建设方（学校）按照工程进度填写好拨款申请表，后附预算评审报告、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会议决定由学校、中心校签字盖章，经局基建办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计财部门负责人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副局长、局长、分管副区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质期为设计文件规定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质期为 5 年；运动场面层建设保质期为三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保质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保质期为3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按相关规定约定。

第十条 关于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造价等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或招投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本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类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评价、可研分析、沉降变形检测、工程与材料质量检测等，根据以下要求，必须进行采购或招标。单项服务类预算评审金额在30万（不含30万）以下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服务类单位。

1. 10万（不含10万）以下的，由区教育局采取线下推荐，线上直接采购方式确定单项服务单位。

2. 单项服务类项目金额在10万（含10万）——30万（不含30万）以下的，由局基建办通过线上反向竞价方式确定单项服务单位。

3、确定单项设计、监理、勘探、招标代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评价等服务单位后，由局基建办拟定合同，组织建设单位与服务类单位签订服务类合同。服务类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协商确定。

4、预算评审金额超过20万（含20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聘请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

线下推荐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须由区教育局党组会或班子会议确定，局基建办具体负责实施。

工程类预算评审金额在60万（含60万）以上的建设

项目，必须聘请招投标代理服务单位。

第十一条 审计结算。按区审计权限规定，5万（不含5万）以下的建设项目由教育局审计股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5万（含5万）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区教育局审计股根据其审计权限进行审计。审计时限按审计股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对未批先建、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以及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的，其后果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因管理不严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工程量数据不准，出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及受贿等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移交区教育局纪检监察或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进行调查，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